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93號

原告 汪子誠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13時0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○○市○○路00號至0號前路段，為警以有「在道路上蛇行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逕行舉發。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5年0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：違規路段狹窄，左側靠雙黃線，右側緊鄰停放車輛，原告欲超車，為因應路況而於同一車道內未壓線微幅調整行車位置，並非反覆持續不正常之左右擺動，且前後車距正常，無逼車等之危險駕駛行為。處罰條例關於

蛇行之定義模糊，且僅有靜態照片無完整連續影像，不足以作為裁罰依據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及證據法則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：原告於車前僅有一台機車時，沿途多次密集連貫地以車身反覆左右傾斜方式行駛，數度在車道中左右飄移，行駛方向及行車速度不時突然變動，狀似蛇行進之樣貌，原告此種駕駛方式顯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，自應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予以裁罰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：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2.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3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：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處罰鍰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(二)處罰條例第43條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，修正後之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處罰行為，雖已不侷限典型之飆車行為，而擴及逼車、擋車等危險駕駛態樣；且從體系解釋而言，處罰條例與罰鍰有關的條文中，得處罰鍰並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或汽車牌照者，以無照駕駛、對道路交通安全重大無知或漠視、致人死傷或肇事逃逸、酒駕等重大事由作為構成要件，顯見解釋適用罰鍰並吊(註)銷照之法律效果時，須達到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程度，方符比例原則。況且任何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均有危害交通安全之危險性，故第43條規定既屬於罰鍰並吊(註)銷照之處

01 罰類型，必也指向於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，行為人刻意對
02 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，或完全漠視道路交通法規
03 範之注意義務，行為人對於肇事原因顯然具有較高的可歸責
04 性，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，又無其他處罰條例處罰
05 條文足以適當評價時，始能適用同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處
06 罰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27號裁判意旨參
07 照）。

08 (三)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(13:04:31-36)系爭車輛前方車輛行駛
09 在車道上偏左，系爭車輛在其後方連續小幅度左右偏移行駛
10 ，並未超車；(13:04:37)系爭車輛行至路面上直行及右轉箭
11 頭標示，此時已停止左右偏移之行駛方式（卷第74頁）。系
12 爭車輛雖有左右偏移數次，但時間短暫，且偏移幅度仍在
13 前方車輛後方左右側，非在車道兩側大幅橫移擺盪，是以系爭
14 車輛偏移幅度非鉅，其主張是要找機會超越前方車輛等語，
15 非全無足取。故依原告行車動態，尚未達足資認定其刻意造
16 成高度危險，或完全漠視道路交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，而屬
17 重大危害交通安全行為。被告據此裁決原處分容有誤會，原
18 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20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
21 併予敘明。

22 七、結論：原處分撤銷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被告
23 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25 法 官 楊詠惠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8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2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
30 幣750元。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31 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

01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禎